

本报讯 日前,“Mumbai Maersk”轮靠泊洋山深水港,这是全球首艘启用船员电子证书的船舶,预示着船舶证书电子化时代的来临。洋山港海事局执法人员在靠泊期间登上该轮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并就电子证书的使用、检查与船长进行深入探讨。

“Mumbai Maersk”轮对于此航次中的全部船员启用了电子证书。通过电子证书系统,船舶管理公司可以根据船员计划将船员的适任证书、健康证书、专业培训合格证等及时录入,船上在线更新,取代了纷繁复杂的传统纸质证书,除船方和检查人员可以便捷获取各类船员电子证书外,船员上船也只需携带护照等必要的身份证明。

洋山港海事局工作人员登轮后对船载包装危险货物、船舶防污染文书等项目进行了检查,船长通过电子设备向检查人员展示了船员电子证书样式和操作方法。随后,检查人员和船长就证书的格式、港口国监督检查中的证书真伪的验证方式、船员船上资历的认证更新、IMO 关于船员电子证书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深入探讨。

记者获悉,船舶电子证书的试用和推广能有效降低船舶利益相关方的管理成本,提高港口国监督检查的效率,是智慧海事、电子航运发展的必然趋势。洋山港海事局也将以此次检查为契机,持续性开展船舶电子证书的应用研究、积累相关检查经验,为我国电子证书系统的国内应用、国际化推广积极建言献策。

金山民警识破一起电信诈骗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王勇

本报讯 近期,有骗子冒充企业的法人要求财务人员转账近 50 万元。财务人员起疑后打电话询问辖区民警,在民警的介入下,打消了财务的转账心思,避免企业遭受财产损失。

近日的一个上午,金山公安分局张堰派出所民警接到一个求助电话,该电话是辖区内一企业的财务人员俞女士打来的。俞女士称接到一自称公司法人的电话,加了对方 QQ 后,对方要求转账 48 万余元。根据财务人员的描述,民警初步判断这极可能是一起电信诈骗,于是让俞女士不要转账,民警马上到现场处理。

到场后民警了解到,这位“法人”先是拨打财务室的固定电话给俞女士,自称为公司法人陈某,由于俞女士从未见过公司法人,无法识别对方的真实身份,但对方能准确报出“法人”的全名,俞女士便信以为真了。陈某先让俞女士添加 QQ 好友,然后以财务查账为名要求俞女士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明细和账单。查账结束后,陈某又要求俞女士将 48.5 万元汇入一指定账户,俞女士在操作汇款时发现该账户名字并非法人陈某。联想到近期责任区民警经常来企业开展的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俞女士便打电话求助民警。

民警查看了俞女士和这名“法人”陈某的 QQ 聊天记录,再结合俞女士的描述,确认这是一起典型的冒充企业法人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的案件,避免了企业的财产损失。

低配手机当高配手机卖

“十倍变焦”看清诚信

投诉人：俞先生
投诉时间：6 月 7 日

2019 年 6 月 6 日,俞先生在一家手机店购买 OPPO 手机,并明确告知店员他要购买的是十倍变焦 +256G 配置的手机。店员起先报价 3299 元,后查看电脑信息后告知 3299 元的手机是普通版,俞先生要购买的十

◆记者连线

收到投诉后,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与经营者负责人取得联系,要求对方充分了解调查当时情况,问清楚消费者当时是否明确表示要购买的是“十倍变焦版”,甚至必要时可以调取店内摄像头佐证。

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 3 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 500 元的,为 500 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同时根据最

◆律师说法

商家将高配手机换成低配手机的行为是否属于欺诈?消费者应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在消费者指定购买“高配”手机且按照“高配”手机价格付款的情况下,商家将“低配”手机充作“高配”手机出售的行为,显然构成欺诈,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退一赔三”。

“低配机与高配机之间在商品的性能、参数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价格也有明显的差别,商家的介绍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金玮律师表示,就消费者俞先生的遭遇而言,商家将“低

一周之“最”

最“脏”的假冒干鲜食品

近日,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对刘某、郑某不服袁州区市场监管局行政行为的起诉案作出判决:该院认为,袁州区市场监管局对刘某、陈某制售假冒干鲜食品的违法行为一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支持袁州区市场监管局的行政行为。

4 月 26 日上午,袁州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市场巡查时,发现宜春中心城区

主笔闲话

打着各种“新项目”“新概念”的噱头,通过“新型农业”集资返利的模式挖“坑农陷阱”,这种借助政策红利浑水摸鱼的手法屡屡得手,不少上当的农民的辛苦钱就此打了水漂。本期“权威曝光”就对此类“互联网+农业”的非法集资犯罪予以揭露,提醒农民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对于这类犯罪行为,执法机关必须加大打击力度,这点毋庸置疑。但之所以那么

倍变焦版价格为 4799 元,优惠后价格为 4299 元,俞先生当场付款成交。但是次日,俞先生就发现了问题,由于普通版和十倍变焦版外观几乎一样,而且买回手机以后,他一直忙于安装 APP 和数据迁移,等到第二天早上准备测试相机的时候才发现手机是普通版。俞先生找到经营者要求对方解决问题,店员表示该手机消费者已当场确认,货已售出除

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68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在清楚问题的严重性以后,该手机门店负责人当即表示会认真了解此事并作出处理。在浦东新区消保委的调解下,该手机店表示俞先生所述属实,向俞先生表示歉意并退货退款,俞先生表示接受,该投诉圆满解决。

近年来,浦东新区消保委接到不少“低配当高配卖”“定制机当标准版卖”之类的手机方面的投诉,经营者利用信息的不对

配”手机充作“高配”手机出售给俞先生,是典型的欺诈行为。

“就《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规定而言,欺诈是指故意告知消费者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金玮律师指出,消费者俞先生在遭遇欺诈后,有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商家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手机等商品时尽可能选择口碑良好且正规的商家,注意当场查验手机实物确保性能、

城郊天桥路 6 号有一家专门制售假冒高档干鲜食品的特大型窝点。该窝点位于一个地下仓库,卫生条件极差。地上一片狼藉,纸箱、包装袋、裸露的干鲜食品随处可见。但是,现场却没有营业执照、许可证等任何法律文件。执法人员立即依法查封各类干鲜食品和造假工具。

2018 年春节后,刘某、郑某来到宜春做干鲜食品生意,在没有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等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通过长途客车从福建省仙游县干鲜食品市场分期分批运购墨鱼干、桂圆干、荔枝干、

守住“钱袋子”要先守住“贪念”

多人屡屡上当受骗,归根到底还是没能守住心中的“贪念”。其实,这些诈骗手段并不算高明,尽管打着“新型农业”的幌子,看上去似乎有迷惑性,但其根本依然还是通过承诺高额回报,诱骗农民集资和发展下线,然后拆东墙补西墙,最后卷款跑路。总是相同的套路,却有着不同的受害人,其核心针对的始终是人性的“贪欲”。天上掉下来的馅饼,看起来很可口,稍不留神就会被砸得头破血流。与其他类型的集资诈骗相比,由于农民的整体文化水平偏低,对诈骗套

非质量问题概不退换,购物凭证上也只写了型号,没有写明“十倍变焦版”。

俞先生认为,自己购买手机前明确表示要求购买十倍变焦版,由于过于信任经营者就没有当场仔细查验;其次,普通版该款手机在官网统一售价为 3299 元,没有人会花高价购买低配手机,因此他认为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要求退货退款。

称,将低配手机冒充高配手机,价格提高数百上千元卖给消费者,而卖出以后又以手机三包为挡箭牌,拒绝消费者的退货要求,消费者多花钱还受气。浦东新区消保委在此提示消费者:现在手机价格已经很透明,官网以及一些大型电商的价格都可以作为参考,如果一定要在实体店购买,在购买凭证上应明确注明购买手机的型号以及配置,以免被一些不法商家欺骗。同时,实体商家由于门面店租等原因,售价比网上略高一些情有可原,但是千万不可利用消费者对产品不熟悉或查验马虎进行欺骗,价格略高是正常的市场行为,而“货不对板”就是诚信问题了。

参数等符合商家宣传与包装标识,同时务必索取发票并注明商品型号,以便在将来如涉纠纷的情况下有效维权。

记者 金勇

香菇、木耳等干鲜食品,同时运购印有厂家产品标识、产地、厂名、厂址、厂家联系电话、合格证等内容的各类包装袋 20 余种,自购两套封口机、台秤、打码机、日期印戳等工具,聘请多名工人在居住地和经营地对干鲜食品进行包装加工,贴上产品合格证、打上产品出厂日期及有效期后,便堂而皇之地将各类干鲜食品销往宜春中心城区各大中型超市,及袁州区、万载县、高安市、新余市、分宜县等周边各县市。案发时,销售总额为 29 万元,总案值 260 余万元。(金勇 整理)

路的识别能力更差,同时又有更强的趋众性,因此一旦有人上当,辐射效应会更大更广。

针对这样的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在持续完善,执法力度也日趋严格。但同时相关职能部门还需加强宣传教育,一方面让农民对诈骗套路有清晰的了解,一方面以案释法帮助农民克服贪利之心,看得破“忽悠”,守得住平常心,骗子的花样再怎么翻,也就无济于事了。

金勇

公告		
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我支队民警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共计 847 辆,其中普通二轮 11 辆、轻便摩托车 24 辆、电动车 750 辆、小型汽车 6 辆、大型汽车 1 辆、自行车 7 辆、共享单车 24 辆、人力三轮 17 辆、正三轮 5 辆、残疾车 2 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2 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月/日/序号)。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19 年 8 月 6 日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198	/4/5/42	电动车
199	/4/5/44	电动车
200	/4/5/45	电动车
201	/4/5/46	电动车
202	/4/5/48	电动车
203	/4/5/50	轻便二轮
204	/4/5/54	电动车
205	/4/5/55	电动车
206	/4/5/56	电动车
207	/4/5/57	电动车
208	/4/5/58	电动车
209	/4/6/2	电动车
210	/4/6/3	电动车
211	/4/6/4	电动车
212	/4/6/5	电动车
213	/4/6/7	电动车
214	/4/6/8	电动车
215	/4/6/9	电动车
216	/4/6/10	电动车
217	/4/6/11	电动车
218	/4/6/12	电动车
219	/4/6/14	电动车
220	/4/6/16	电动车
221	/4/6/20	电动车
222	/4/6/21	电动车
223	/4/6/22	电动车
224	/4/6/23	电动车
225	/4/6/26	电动车
226	/4/6/27	电动车
227	/4/6/30	电动车
228	/4/6/31	电动车
229	/4/6/32	电动车
230	/4/6/33	电动车
231	/4/6/34	电动车
232	/4/6/35	电动车
233	/4/6/36	电动车
234	/4/6/37	电动车
235	/4/6/38	电动车
236	/4/6/39	电动车
237	/4/6/40	二轮摩托
238	/4/6/41	电动车
239	/4/6/42	电动车
240	/4/6/43	电动车
241	/4/6/45	电动车
242	/4/6/46	电动车
243	/4/6/47	电动车
244	/4/6/48	电动车
245	/4/6/49	电动车
246	/4/6/50	电动车
247	/4/6/52	电动车
248	/4/6/53	电动车
249	/4/6/54	电动车
250	/4/6/55	电动车
251	/4/7/2	电动车
252	/4/7/3	电动车
253	/4/7/4	电动车
254	/4/7/5	电动车
255	/4/7/6	电动车
256	/4/7/8	残疾三轮车
257	/4/7/9	电动车
258	/4/7/10	电动车
259	/4/7/13	电动车
260	/4/7/14	电动车
261	/4/7/15	电动车
262	/4/7/17	电动车
263	/4/7/18	电动车
264	/4/7/20	电动车
265	/4/7/21	电动车
266	/4/7/22	电动车
267	/4/7/24	电动车
268	/4/7/25	电动车
269	/4/7/26	电动车
270	/4/7/27	电动车
271	/4/7/28	电动车
272	/4/7/29	电动车
273	/4/7/30	电动车
274	/4/7/31	电动车
275	/4/7/32	电动车
276	/4/7/33	电动车
277	/4/7/34	电动车
278	/4/7/35	电动车
279	/4/7/36	轻便二轮
280	/4/7/37	电动车
281	/4/7/38	电动车
282	/4/7/41	电动车
283	/4/7/42	电动车
284	/4/7/44	电动车
285	/4/7/45	电动车